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焦炳武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长森
设立日期	2021年3月17日
实缴出资	1,680,000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25号院9号楼15层1503
邮编	10017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101A2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焦炳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至今北京盛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5 号 2 号楼 2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盛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2,772,600 股，占比 28.8797%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权益变动前)	12,772,6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8.8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2,600 股，占比 28.87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2,772,600 股，占比 28.87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2,772,600 股，占比-28.879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4 月 21 日，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企业持有的全部清大天达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焦炳华行使，保证焦炳华未来对清大天达的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炳武	
股份名称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86,000 股，占比 4.49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权益变动前）	1,986,0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4.4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6,000 股，占比 4.4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986,000 股，占比 4.49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986,000 股，占比-4.490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28日，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2023年6月5日，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协议签署前，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3.7647%股份，通过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清大天达3.4367%股份，协议签署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37.1349%股份表决权。</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清大天达股东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为焦炳华行使，以实现挂牌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给焦炳华。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炳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5日，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焦炳武身份证复印件；
- （二）焦炳华分别与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复印件；
-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焦炳武

2023年6月6日